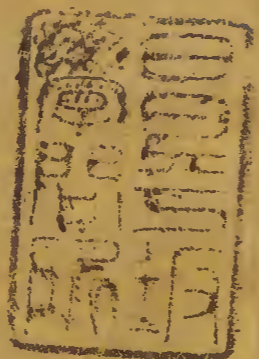


# 春秋傳說彙纂

僖公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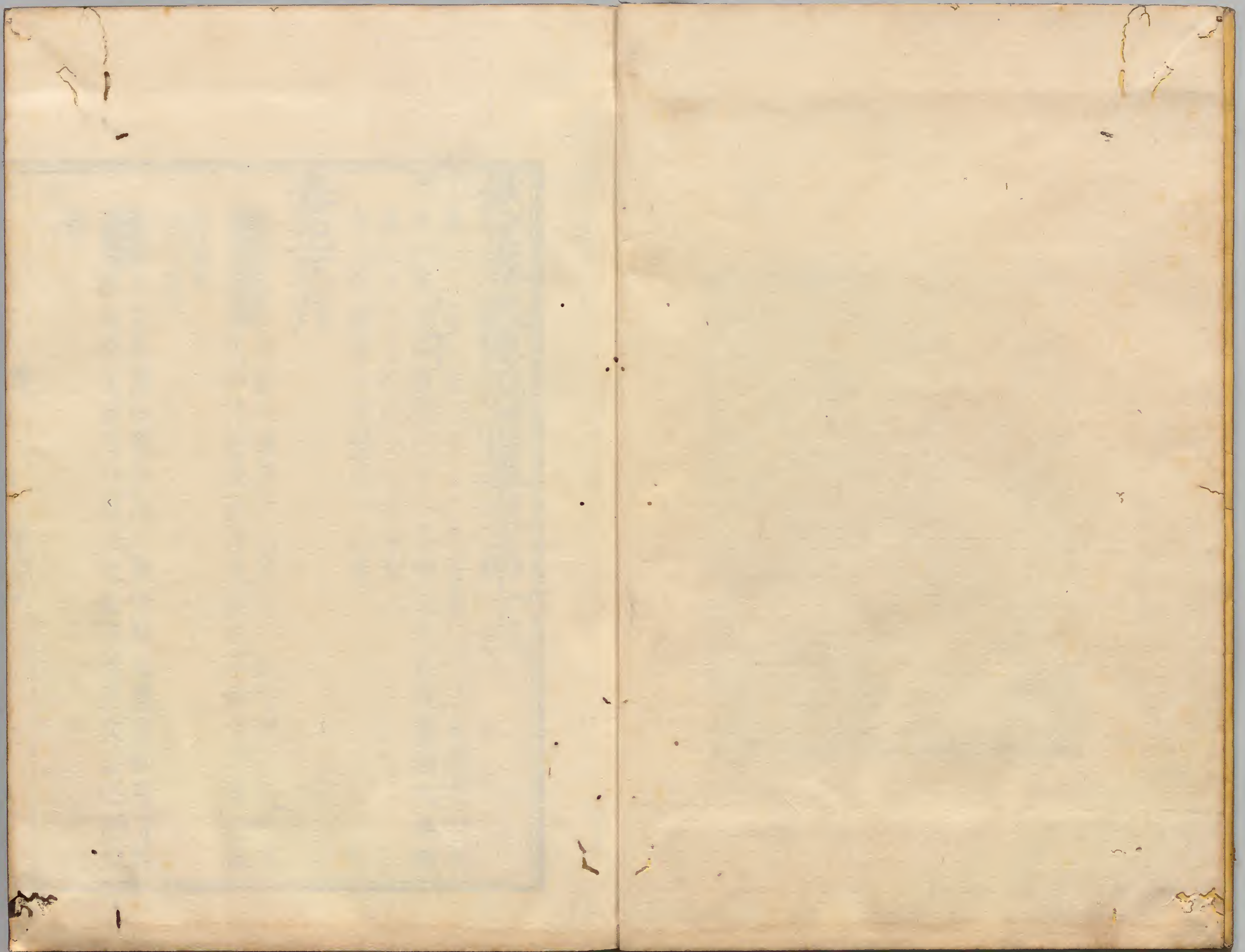


			四	漢
		九	九	書
三	一	三	一	門
三	〇	八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內	問	文	小
三	四			
七	九			
五	一			
〇	三			
八	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10
冊數	33 ( 12 )
函號	275 80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淺草文庫

丁卯 惠王二十三年 齊桓三十二年 晉獻二十三年 衛文六年 蔡穆二十一年 鄭文十九年 曹昭八年 陳宣三十九年 杞成公元年 宋桓二十八年 秦穆六年 楚成十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

而幸焉。乃之梁。

集說

王氏錫爵曰。夷吾以不能守故而盟。有如可守。將誰與校乎。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此文公之所以

也。霸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新城。杜注鄭新密滎陽密縣。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左傳** 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集說** 范氏甯曰。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高氏閔曰。鄭伯逃歸不盟。遂與楚通。是啓諸侯之伐也。李氏廉曰。伐國圍邑之書。此條與圍長葛圍緡不同。左氏穀梁胡氏皆以為子桓公。獨公羊以為惡桓公之強為無義。則與長葛同矣。蓋拘於不得意致伐之例。而云爾。不可從。季氏本曰。伐鄭之役。許不預者。留守其國。以備楚也。王氏樵曰。伐

而不服。故圍新城。然圍而不舉。見桓公以德綏鄭。志不在於為暴也。

**案** 公羊謂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疆也。非也。謂一邑為疆。則隱五年長葛之圍。趙氏匡已駁之矣。若謂圍者為疆。則桓公伐鄭。合六國以圍一邑。久而不舉。其不恃力亦明矣。而以疆目之。可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 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穀梁** 善救許也。

**集說** 杜氏預曰。皆伐鄭之諸侯。故不復更敘。趙氏匡曰。左氏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案楚本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圍以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為滅國之禮乎。若爾。許

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又云。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亦可疑。劉氏敞曰。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知其初不降楚也。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楚君將恒稱人也。張氏洽曰。圍許之役。蓋攻其所必救。以解新城之圍也。釋鄭而救許。所以抑暴而救患。此見桓公之急於義也。故書遂以予之。家氏鉉翁曰。桓公伐楚。數其無王之罪。此尊王也。然自始謀至出師。皆以鄭故。鄭以齊之強。不若楚。楚之伐近。齊之救遲。不顧順逆。蓋諸侯之首叛者。齊伐之。義不容已。故皆爵而無貶。楚乃圍許以救鄭。齊侯以諸侯之師赴之。伐鄭。義也。救許。亦義也。書遂。美其救之速也。李氏廉曰。桓公之編。書救者五。救欲盡力。救鄭救邢。將卑師少。為義未力也。救欲速進。聶北于匡。書次。為義不勇也。獨此年之救。不反兵而赴許。得被髮纓冠之意。故以書遂。為善之尤。蓋救兵不以生事為貶。不以專事為疑也。汪氏克寬曰。書遂救者。美其赴難之甚速也。書遂伐。遂侵。遂入。遂滅者。譏

其憤兵之無已。而非有東征西怨之望也。惟齊桓遂伐楚。乃所以救鄭。而非他國遂伐之比爾。

### 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 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胡傳**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集說** 孫氏復曰。出踰三時。胡氏銓曰。不致救許而致公與救許而至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趙氏鵬飛曰。至。擇其大而功者而已。汪氏克寬曰。楚人圍許以

救鄭。經不書以救。與陽處父伐楚救江異者。不予楚人之救鄭也。聖人筆削。當以屬辭比事之法求之。故上書鄭伯逃歸不盟。則齊桓之伐鄭。書伐書圍。以見鄭之不服罪。而諸侯無譏焉。下書諸侯救許。則楚人之圍許。其罪不可掩矣。

戊辰 惠王二十七年 齊桓三十三年。晉獻二十四年。衛文七年。蔡穆二十二年。鄭文二十年。曹昭九年。陳宣四十年。杞成二年。宋桓二十九年。秦穆七年。楚成十九年。

### 春齊人伐鄭

**左傳** 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

**胡傳** 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

**集說** 張氏洽曰。鄭未服。故復伐之。齊力足以制之。不煩諸侯也。趙氏鵬飛曰。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搖。而首止之盟有所不固。非徒首止之盟寒。而楚人亦有以議我矣。故急於服鄭。程氏端學曰。諸侯以救許而解鄭圍。不得志於鄭。故齊復伐之也。

### 夏小邾子來朝

公作小邾。妻子後同。小邾。杜注。邾。小子肥於邾。為小邾子。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嶧縣。竝有邾城。樂史云。邾城在承縣。文獻通考云。邾城。今沂州。嶧。即古承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在嶧者為近。

**集說**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因其德禮。著其能以爵通。杜氏預曰。邾黎來。始得王命而來朝。

孫氏復曰。小邾子邾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家氏鉉翁曰。自周之東。以篡得國。王不能討而命之者多矣。如曲沃武公。姓名不登於簡牘。不與其封也。邾小邾皆存而不削。季氏本曰。齊常輔宋爭邾。今進邾為小邾子。而使附魯。故來朝。

###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 夏。鄭殺申侯。以說於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公羊** 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

**穀梁** 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胡傳** 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而擅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專利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國體。以大夫為股肱。士民為肌膚。故以國體錄。范氏甯曰。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

劉氏敞曰。鄭伯內忌而殺申侯。申侯雖不當誅。其貪侈爭欲。亦有以取之。張氏洽曰。傳載陳轅濤塗譖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言申侯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霸從楚。以啓霸王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吳氏澂曰。鄭伯因惠王有撫女從楚之命。而逃首止之盟。齊與問罪之師。鄭服逃盟之罪。則齊師息矣。今不自下齊。而乃歸罪於申侯。蓋信讒而頗於刑也。故春秋不罪申侯。而責鄭伯殺大夫之罪。

李氏廉曰。左氏載申侯初有寵於楚文王。自楚奔鄭。蓋申侯不忘故國。故導鄭伯以從楚。鄭伯方暴其罪。以告齊也。不然。齊方受申侯而賜以虎牢。鄭乃殺之。得罪於齊矣。何得謂說於齊乎。張氏溥曰。申侯告齊。相以資糧。屢引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諛人。其見殺也宜矣。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

#### 于甯母

母音某又音無。穀作甯母音同。甯母。杜注魯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穀城鎮。即其地也。

**左傳**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修

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使犬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為犬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於齊。

**穀梁** 衣裳之會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貢祀物。甸服貢  
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  
貢貨物。鄭康成云。祀貢者。犧牲之屬。嬪物。絲枲也。器物。  
尊彝之屬。服物。玄纁絺纈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  
如彼禮文。諸侯所貢之物。皆以服數為差。尚書禹貢。任  
土作貢。皆貢土地所生。不計路之遠近。然則周禮雖依  
服數。亦貢土地所生。不宜遠求他方之物。以貢王也。王  
室盛明之時。每國貢有常職。天子既衰。諸侯惰慢。貢賦  
之事。無復定準。故霸主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其國之  
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傳言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受  
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言其一聽齊令。美齊侯能以禮  
服諸侯。又曰。經書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于  
甯母。則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  
者。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爾。管仲言列姦者。謂將  
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不受子華之請。即是  
會不列姦。楊氏士勛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釋或不

釋。兵車之會四。傳皆發之者。衣裳之會多。省文以相包。  
兵車之會少。故備舉以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車。二文  
相近。故傳因而別之也。孫氏復曰。言鄭世子華者。齊  
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  
于甯母也。張氏洽曰。齊侯因管仲之言。而修禮於諸  
侯。諸侯官受方物。又不受世子為內臣之請。管仲之於  
桓公。正救多矣。家氏鉉翁曰。案左傳。管仲可謂以禮  
服人。桓公可謂樂從諫。知自克者。甯母之會。聖人爵之。  
其在此乎。王氏元杰曰。鄭伯逃盟於首止。齊合六國  
以圍新城。後興伐鄭之師。鄭猶未服。管仲之諫。修禮諸  
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乃使世子華聽命於會。其德禮  
之效與。李氏廉曰。此會以齊侯辭鄭世子之事觀之。  
則與首止相類。蓋首止正天下之人倫。而此正一國之  
人倫也。以諸侯官受方物之傳觀之。則與邢丘相類。蓋  
此明王室之貢。而邢丘亦改命朝聘之數也。汪氏克  
寬曰。今三傳皆有鄭世子華。則桓公但却子華內臣之

請而未嘗使之不與盟也。王氏錫爵曰。仲諫桓以辭子華。盛德事也。齊可以王矣。惜其不學道。不自誠意正心。以刑其國。使家有三歸。國有六嬖之禍。故孔子小之。卓氏爾康曰。鄭伯恐桓公不解其殺申侯之故。先使子華求通。謝過以求盟。至冬。鄭伯使請盟於齊。必鄭君身親之。盟乃成也。觀下鄭伯乞盟可見。  
案甯母之會五國。而陳鄭皆遣世子。蓋二國皆新被侵伐。陳欲渝盟而未敢渝。姑勉強以應。鄭欲與盟而未得與。猶趑趄不前。故君皆不行。而止遣世子也。

### 曹伯班卒

班公作般

案季氏本以不日為不訃。而張氏溥因之。蓋謂嗣子有爭。故不暇訃也。非也。曹與魯屢同會盟。無不訃之理。若其不訃。則亦不書矣。書卒不書日。闕文也。

### 公子友如齊

**集說**

趙氏鵬飛曰。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聘。聽伐楚之期。而泣盟焉。其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聘。終齊桓之世不怠也。惟六年伐鄭。自春徂冬。不暇朝聘。故七年公子友如齊。十年公如齊。十三年公子友如齊。十五年公如齊。十六年公子友卒。十七年而齊桓即世。當齊之伯。僖友同心事伯主。三年再朝之節未廢也。雖不能一朝京師。然當時諸侯皆不朝。不可獨責魯也。李氏廉曰。公子友如齊二。此年及十三年。吾大夫正聘於齊。始此。汪氏克寬曰。甯盟甯母。而又使季友修聘。所以勤霸國之好也。十三年夏會鹹。冬季友復聘。與此同。

### 冬葬曹昭公

**集說**

黃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僖公七年

附錄左傳

閏月。惠王崩。襄王惡犬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

已惠王二年。齊桓三十四年。晉獻二十五年。衛文八年。已十五年。蔡穆二十三年。鄭文二十一年。曹共公襄元年。陳宣四十一年。杞成三年。宋桓三十年。秦穆八年。楚成二十年。

春王正月公會于泲。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

陳世子欵盟于泲。陳世子欵下公有鄭世子華。泲。杜注曹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西

南五十里。有泲城。

左傳

春盟于泲。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公羊

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為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穀梁

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兵車

之會也。

胡傳

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討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爾。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

集說

何氏休曰。銜王命。會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杜氏預曰。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故。孔氏穎達曰。釋例以為中士稱名。下士稱人。此言王人。是天子之下士也。諸侯相與為盟。所以同獎王室。

天子之臣。不與諸侯同盟。二十八年踐土之盟。傳稱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杜云。王子虎臨盟。不同敵。故不書。宣七年傳曰。諸侯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杜云。王叔桓公。銜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敵。尊卑之別也。哀十三年傳曰。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杜云。平公。周卿士也。不書。尊之不與會。此三者。王臣皆不與盟。是其正法然也。若天子初立。王室不安。命臣使結盟諸侯。以安王室。雖非正法。事勢宜然。既無褒美。又無貶責。此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王勅使來盟。故也。文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傳曰。頃王立。故也。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盟于雞澤。杜云。周靈王新即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皆事與此同。以情義可許。故都無貶書。二十九年。翟泉之盟。於是諸侯新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故貶稱王人。是依禮不合。故據法貶之。春秋王臣與諸侯會盟。凡十有餘事。譏與不譏。皆從此例。杜氏諤曰。秦周

禮。邦國有疑。諸侯會盟。則為壇以盟之。是諸侯從天子而受盟也。末世列國專盟。春秋譏之。今不即會于周而盟于洮。以見天子之弱。就盟諸侯於下國也。高氏閔曰。王室有叔帶之難。世子之位猶未定。蓋惠王疾。惠后主叔帶。故王人使齊求援。而齊會諸侯以謀之。張氏洽曰。愚案齊桓雖主會。而先王人。足以訓矣。而使之與諸侯之盟。非所以示尊尊也。吳氏澂曰。左氏以為惠王已崩。然天王之崩。天下所聞。豈有一年秘不發喪之理。竊疑此時王雖未崩。或是有疾。襄王惟恐一旦大故。而叔帶篡立。周之大臣。亦有能為襄王謀者。故遣下士告難於齊。桓公於是合諸侯以謀之。王人本不當與盟。蓋以所謀者。王室之事。而王人特為此事而來。故亦與盟。至冬王崩。而襄王得安其位者。齊桓之力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王人者三。盟洮書王人。常例也。救衛書王人子突。褒之也。盟翟泉書王人。貶之也。于洮諸侯皆書爵。而翟泉諸國之大夫稱人。則王子虎為貶可知矣。

僖公八年

春秋凡伯者主會。必書公會。而序伯者於諸侯之上。首正會王世子。而書公及齊侯。則王世子在會。而不以齊侯主會之辭也。此書公會。而序齊侯於王人之下。亦不以齊侯主會之辭也。後此葵丘。翟泉。柯陵。雞澤。平丘。書法皆同。然葵丘不盟。宰周公。而翟泉以後。皆不以王事而盟。王室之卿士。則晉伯。非桓比矣。王氏樵曰。左氏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經。今年十二月丁未。方書天。王崩。恐秘不發喪。難於經年。而叔帶乃襄王親弟。非外國遠人。亦難以秘喪為欺也。秘不發喪。蓋後世之事。取權一時。信史書之。亦必從其實。歷考後史。可見。豈春秋乃有此事。因其權秘一時。遂從其虛日而不改乎。

### 鄭伯乞盟

**穀梁** 以向之逃歸乞之也。乞者。重辭也。重是盟也。

**胡傳** 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始而逃歸。今則乞盟。於以見舉動人君之大節。不可不慎也。

**集說** 杜氏預曰。新服未與會。故不序列。別言乞盟。孔氏穎達曰。止言乞盟。不知與盟以否。傳稱鄭伯乞盟。請服也。既言請服。義無不受。當是既盟之後。而別與之盟。諸言乞師。皆乞得其師。知此乞盟。亦乞得其盟。但盟理可見。不復別言盟爾。啖氏助曰。公穀皆云。乞盟者。處其所而請與也。蓋酌之也。案乞者。卑重之辭。爾言酌與之。迂僻甚矣。假如乞師。又如何酌之。高氏閔曰。楚為諸侯患。鄭先受害。自莊十六年。書荆伐鄭。至二十八年。荆又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又侵鄭。三年。楚又伐鄭。齊桓召陵之役。楚始懾服。則楚之不復加兵於鄭。小白之力也。鄭伯曷為背齊而附楚耶。聖人備書其逃盟乞盟之事。以罪鄭伯見義之不明。自此至十七

年小白卒。楚人絕迹於鄭。桓之伯功盛矣。張氏洽曰。鄭伯欲與於盟而不可得。桓公以首止之。逃外之也。亦足以見伯權之重。而可以使鄭伯之自反矣。趙氏鵬飛曰。甚矣君子之去就。不可不謹也。前日鄭文之逃盟。不可去而去。故聖人書逃。逃之為義。盜賊之事也。今日之乞盟。不得已而乞。蓋求不以義。乞之道也。使鄭伯而知義。則無逋逃之辱。無卑乞之賤。吾以是知去就之不可不謹也。家氏鉉翁曰。前書逃。所以誅鄭伯。今書乞。所以赦鄭伯。然亦以貶也。賤鄭伯不得列於諸侯也。吳氏澂曰。鄭伯前年徇惠王之邪心。逃首止之盟。蓋不欲定世子也。今見齊桓再會諸侯。結盟以定世子之位。襄王將嗣位為王矣。故鄭伯懼後禍。悔前非。而乞與此盟也。李氏廉曰。春秋書乞六。乞盟一。乞師五。得未得。未可知也。汪氏克寬曰。鄭伯乞盟。不言使大夫。則鄭伯親至於會也。不言如會。則鄭伯得與於盟矣。然不序列而別言乞盟。以見鄭伯在會。而卑屈以請與於盟耳。

### 夏狄伐晉

**左傳**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於采桑。梁由靡曰。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

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采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在今山西平陽府寧鄉縣西。大河津濟處也。

**集說** 許氏翰曰。晉恃強且遠。不與齊合。是以狄得侮之。趙氏鵬飛曰。狄伐邢。齊救而城之。狄入衛。齊徙

而封之。今狄伐晉。齊桓視之。如不見。何也。蓋自齊之伯。晉歷三世。未嘗一窺諸侯之壇坫也。蓋自以為畿北之巨藩。不屈於齊。齊亦視之。蔑如也。趙氏與權曰。晉與狄鄰。故有疆場之警。啓土以居羣公子。又為采桑之役。內釁頻仍。狄安得不肆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晉之謂也。吳氏澂曰。齊桓常存邢衛。而不能挫狄師。故狄

無所忌而伐晉春秋傷齊伯之不能攘狄也。

###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穀梁** 用致夫人。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 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卿。而私門強矣。於成風則舉大事於始祖之廟。立以為夫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而卑公室。以私恩崇其母而輕宗廟。皆越禮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姓氏。其

貶深矣。

### 集說

范氏甯曰。禘三年大祭之名。太廟。周公廟。禮記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雜記下曰。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於是獻子始見經。襄十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云。甯所未詳。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太廟。立之為夫人。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崇妾之嘉號。以妾體君。則上下無別。雖尊其母。是卑其父。故曰非正也。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是妾不為夫體明矣。鄭嗣曰。君以為夫人。君以夫人之禮卒葬之。主書者不得不以為夫人也。成風以文四年薨。五年葬。傳終說其事。臣無貶君之義。故於太廟去夫人氏姓。以明君之非正。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不言夫人。孔氏穎達曰。三年一禘。禘自是常。不為夫人。禘祭。因禘而致夫人。嫌其異。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三

僖公八年

三

於常禮。故史官書之。若其不致夫人。則此禘得常不書。為用致夫人而書之爾。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夫人為哀姜。元年為齊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公羊以為齊之媵女。先至。齊公使立為夫人。則僖公是作頌賢君。縱為齊所脅。豈得以媵妾為夫人乎。明知二傳非也。趙氏匡曰。譏禘。又譏致也。孫氏復曰。禘。天子大祭。夫人成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僭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于齊。貶去姜氏。此不言風氏。其貶可知矣。劉氏敞曰。成風者。僖公之母。莊公之妾也。然則何言乎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於是成之為夫人也。成之為夫人。則何以書。譏何譏乎。譏以妾為嫡也。又曰。春秋雖亂世。未有妾母稱夫人者。自成風始矣。此禮之所由失。教之所由廢。上下之所由亂。嫡庶之所由爭。其惡乃比於無父無君。何以言之。邪。已之母。父之

妾也。今背死而使之配。此所謂知母而不知父。故曰無父。凡立小君嫡子。必天子命之者也。今以其私親而建之。非有天子之命也。故曰無君。無父無君者。王法所禁也。而天子不能正。是王無天也。故召伯來會葬。榮叔歸含。皆以王之無天為譏也。張氏洽曰。穀梁傳言夫人而不以氏姓。立妾之辭也。劉向以為成風。而啖趙皆從之。劉氏胡氏之說詳矣。范甯謂欲尊其母。實卑其父。此言得春秋之旨。家氏鉉翁曰。三傳為說不同。愚獨有取穀梁之說。文公四年。書夫人風氏薨。又書葬我小君成風。正以僖公為非禮。致其母為夫人。文公又以祖母事之。聖人於先君之母。不得黜之為妾也。李氏廉曰。趙子以為致聲姜。則聲姜未聞有罪。何得不稱氏姓。汪氏克寬曰。哀公欲以嬖妾為夫人。使宗人豐夏獻其禮。對曰。以妾為夫人。古無其禮也。夫自僖公致成風。以妾母為夫人。自後宣公致敬嬴。襄公致定姒。昭公致齊歸。皆以妾母為夫人。不復志於經矣。而豐夏猶謂以妾



為夫人。則無其禮。蓋雖立妾母而未嘗立妾也。於以見魯衰之甚。而舊典猶存也。趙氏恒曰。此特為用致成風而禘。在禮。夫人得與於祭。君婦獻。君母不獻。君母既不獻。成風雖不與可也。而必用致之者。成風在莊公時。以妾不與。今用致之。使與於祭。以成其為夫人也。去其姓氏。所謂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也。王氏樵曰。以妾體君。是卑其父。致于大廟。是誣其祖。故春秋謹而志之。羅氏喻義曰。何以謂之致也。君母之貴比夫人。然不廟見。何名夫人。惟廟中獻禮。夫人與焉。則因禘而致之。爾。致之。斯夫人之矣。曰。未可也。致夫人不言成風。歸成風。祿不言夫人。春秋不以禮許人如是。張氏溥曰。春秋於成風之存也。不可以不稱夫人。而去其氏。其歿也。不可以不稱諡。而去其夫人。示不足也。至矣。

###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左傳**

冬。王人來告喪。

**集說**

范氏甯曰。惠王也。趙氏匡曰。左氏云。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之亂。不發喪而告難於齊。八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二月位已定。何得直至十二月。而後告喪於諸侯。則左氏不足憑也。張氏洽曰。不書葬。魯不會。趙氏鵬飛曰。王世子立。是為襄王。吳氏澂曰。蓋惠王前年之冬有疾。今年歲終乃崩。

左氏稱惠王於七年閏月崩。八年十二月而後告喪。則秘喪一年之久。恐無此理。故王氏樵。趙氏匡。皆以為疑也。然春秋事據左氏。今備載。王趙之說。而竝存左氏以備考。

**附錄左傳**

宋公疾。犬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

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庚** 襄王九年。齊桓三十五年。晉獻二十六年。衛文九年。蔡元四年。穆二十四年。鄭文二十二年。曹共二年。陳宣四十二年。杞成四年。宋桓三十一年。秦穆九年。楚成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正月公穀作三月御魚呂反公穀作禦說

悅音

**左傳** 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案王猛在喪。不曰小童。又伯子男在喪。亦當稱子。獨言公侯。亦誤也。陸氏淳曰。公羊曰。不書葬。為襄公諱。案不葬者。魯不會爾。為襄公諱。有何義乎。季氏本曰。

同盟。又相接壤。無不會葬之禮。不書葬者。襄公方有子喪。而出會於葵丘。故葬禮遂簡。諸侯亦不遣人往會爾。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于葵丘** 葵丘。杜注。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釋例曰。宋地也。今在考城縣東三十里。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胾。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胾。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

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於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公羊** 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為政者也。

**穀梁** 天子之宰。通於四海。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

一無哀矣。

**胡傳**

其曰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為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孔氏穎達曰。莊八年傳曰。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杜云。齊地。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為此會。則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故釋例以為宋地。陸

氏淳曰。趙氏云。凡諸侯在喪而出。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君子不奪人之喪。齊為伯主。而使宋子與會。桓公失正可知也。孫氏復曰。桓以諸侯致宰周公于葵丘。經以宰周公主會為文者。不與桓以諸侯致天子三公也。程子曰。天子之宰。與世子禮異。故不殊會。趙氏鵬飛曰。是時叔帶尚有睥睨之心。雖首止之盟。定世子之位而已。世子蓋未立也。今世子立。是為襄王。襄之元年。桓公首為是舉以尊之。則子帶尚何敢窺其鼎之重輕也哉。此葵丘之盟。有功於周室。不為不大矣。李氏廉曰。宰周公見經者二。此會宰孔也。三十年來聘。宰閱也。又曰。桓公翼戴襄王之事。始於首止。中於于洮。終於葵丘。汪氏克寬曰。齊桓初會首止。以尊王嗣。而定天下之大本。繼會于洮。以謀王室。而安天下之大勢。今會葵丘。又明王禁。而示天下之大法。五霸桓公為盛。而桓公之會。葵丘為盛。宜春秋備書之。而孟子稱之也。春秋書冢宰者四。桓

僖公九年

賄寵妾。糾聘大惡。皆貶而名之。閱聘僖公。雖無貶辭。然以冢宰兼三公。而修聘事於諸侯。則亦過矣。惟宰孔出會諸侯。獎霸主。陳五禁。使諸侯既知尊王室。而且知畏王法。則有功於周室者也。故諸侯雖與之會。而不敢與之盟。後此王子虎盟諸侯大夫於王都之側。貶而人之。則有愧於宰孔矣。然惠王之喪。適當同軌畢至之際。襄王方居諒陰。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之時。桓公不率諸侯會於京師。反致冢宰于葵丘。而春秋無譏者。豈桓公能弭王室之大難。而功可掩過歟。抑會葬既畢。而修禮于葵丘。以明王禁歟。季氏本曰。史記謂襄王使宰孔賜桓公彤弓矢大路。則命以牧伯之事。得專征伐矣。春秋何以不書。蓋桓之專征伐久矣。豈待錫命哉。故略之。陳氏際泰曰。桓有大功三。無召陵。楚無周也。無首止。天王無周也。無葵丘。諸侯無周也。春秋所以予桓也。

###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公羊**

**穀梁**

**集說**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何氏休曰。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許嫁卒者。當為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故從諸侯夫人例。杜氏預曰。婦人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范氏甯曰。女子許嫁不為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象為之。刻鏤其首以為飾。成人著之。孔氏穎達曰。此許嫁者。嫁於國君也。但未往彼國。不成彼國之婦。故不稱國也。啖氏助曰。內女為夫人。書卒。許嫁為夫人亦然。其為媵及嫁。女子公子大夫。則不書。孫氏覺曰。春秋內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

###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僖公九年

**左傳** 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公羊** 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名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穀梁** 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為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胡傳** 會盟同地。再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初命曰。誅不

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以是為盡禁矣。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觀孟子所載此盟初命之辭。則知桓公翼戴襄王之事信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夏會葵丘。次伯姬卒。文不相比。故重言諸侯。宰孔先歸不與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盟稱諸侯者。前日後凡之義。且明周公之不與盟也。不與盟。禮也。天子無疑諸侯之理。劉氏敞曰。九年盟于葵丘。公羊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非也。葵丘。桓之盛也。孟子嘗言之矣。惟以日月為例。遂亂於安危。嗚呼。慎言哉。朱子曰。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張氏洽曰。一命之辭。三綱所繫。蓋修身正

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略備。春秋故再書葵丘以美之。然桓公於易樹子以妾為妻之禁。終不免躬自犯之。況諸侯方服而驕。公羊氏以為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左氏記宰孔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本源不正而驕吝形。其視大會作誥。謂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者。何翅霄壤之殊哉。聖人以齊桓霸功積累。至此而成。是以姑拵其不足而敘其美也。汪氏克寬曰。桓公以五命之辭。約束諸侯。而不敢盟。宰周公者。不敢使天子之宰。受諸侯之約束也。晉文以後。王臣出會。皆同盟。則非桓比矣。然是盟乃桓伯盛衰之幾。鄭康成所謂桓德極而將衰也。蓋自再盟幽。而諸侯協。獻捷治戎。存邢衛。却狄。盟召陵。帖楚。而列國安。盟首止。于洮。而王室寧。及乎葵丘。而伯業盛矣。奈何陽穀之會。與僖公聲姜肆於寵樂。城杞之功。不若城邢。救徐之師。緩於救許。伐黃不恤。謀郕無成。而伯業衰矣。故論者謂葵丘以前。猶自朔至望之月。葵丘以後。猶自望至晦。

之月。蓋由其心有勤怠之殊。是以其功有盛衰之漸也。但公羊謂叛者九國。亦無可考。故趙氏云。此會惟六國會。鹹牡丘皆七國。會淮八國。竝書舊盟之國。寧有九國叛乎。王氏樵曰。九國叛之說。固無據。但桓公之心。至是滿甚。宰孔料其將亂矣。嚴氏啓隆曰。葵丘之會。實可無盟。既會兩月而復盟者。慮叔帶之謀之未息也。故宰孔歸而諸侯復盟。且為之申王禁。以風示於帶。初命曰。誅不孝。指叔帶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指惠王也。叔帶由是終桓之世。無敢妄有所冀也。

左氏宰孔止晉侯語。先儒多疑之者。蓋晉未嘗與齊會盟也。疑經文下與晉侯卒連書。遂傳會為此說。然事以左氏為據。姑識所疑於此。

甲子晉侯詭諸卒

甲子公作甲  
戊詭左作侂

**左傳**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不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孔氏穎達曰。從赴者。赴在盟後也。張氏洽曰。左氏作甲子。不應甲子在戊辰後。合從公羊作甲戌。季氏本曰。晉雖同姓。前此喪俱不計。吳隨北燕亦然。可見非同盟而親盡。則禮有節矣。其後因強盛而私相通問。豈非王制所禁乎。若郕

郕諸同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卒者。以國小。不敢訃以煩大國之弔。**經**書甲子於戊辰之後。杜注孔疏皆以為赴在盟後也。張氏洽從公羊作甲戌。或戌誤為子。亦未可定。姑竝存之。

###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殺公作弒

**左傳**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弒未踰年君之號也。

**穀梁**

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胡傳**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為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為不子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為子而弗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之子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不子者。謂不以為君。則是不子也。趙氏匡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不云其君之子。故穀梁國人不子之義是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奚齊不曰君。明其本非正也。書曰。其君之子者。明國人意不以為嗣。獨君意立之。盧氏仝曰。書里克殺其君之子。知晉之不君奚齊也。孫氏復曰。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春秋不與。故曰君之子。惡之也。杜氏諤曰。曰殺其君之子。猶曰晉君之子爾。雖立為君。春秋不

成之為君也。

陳氏傅良曰。遇弒。雖未逾年。稱君。此其

稱君之子何。獻公殺申生。絀重耳夷吾。而立其嬖子。晉

之亂。獻公為之也。是故奚齊不稱君。而稱君之子。張

氏洽曰。愚案奚齊謂之其君之子。以晉獻公殺適立庶

而奪之也。齊舍未踰年。而謂之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

或抑或揚。得是非之公。可以觀矣。家氏鉉翁曰。奚齊

死於喪次。君臣之分未定。卓子死於詭諸。既葬。君臣之

分已定。是以書法不同。季氏本曰。其君之子。公羊以

為未踰年之君。非也。遇弒。雖未踰

年。稱君。觀商人曰。弒其君。可知矣。

**案**經書其君之子。公羊曰。未踰年君之號也。非也。公羊

以子般為未踰年之君。而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其

例甚明。蓋子般子野。稱子稱名。君薨故也。子亦稱子。不

稱名。既葬故也。從子般之例。則但稱子奚齊可矣。何以

稱其君之子耶。故以穀梁國人不子之說為正。



附錄左傳

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粱而還。討晉亂也。令不及魯。故不書。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卻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鬪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惟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為仁。使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

高粱。杜注晉地。在平陽縣西南。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東三十七里。高粱都。地名。梁墟是也。

辛襄王十年。齊桓三十六年。晉惠公夷吾元年。衛文十年。陳蔡穆二十五年。鄭文二十三年。曹共三年。陳

宣四十四三年。杞成五年。宋襄公茲父元年。秦穆十年。楚成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啖氏助曰。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如。趙氏匡曰。周之制朝聘也有數。今春秋畢書之。見如京師之簡也。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張氏洽曰。莊公十三年柯之盟。魯已服齊。雖莊公因昏姻。一再如齊。自此魯不朝齊者。幾二十年。蓋桓公伯業未盛。不責諸侯以朝禮也。今僖公始朝齊。見於葵丘之後。伯體漸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吳氏澂曰。僖公兩朝齊桓。事伯主也。末年一朝齊昭。繼前好也。宣公四朝齊惠。以篡立而求援也。古者諸侯相朝之禮。齊等之國。往來報施。互相朝也。天下無道。惟有小國朝大國。故魯所朝者。齊晉楚三大國。宋衛鄭與魯齊等。則相聘而已。程氏端學曰。如者。往也。故上下內外通言。

之。然外諸侯大夫來魯朝聘。皆明書之。魯往他國朝聘。皆但言如者。亦內辭。而孔子因之也。蓋魯不朝王而朝齊。伯業愈盛。而王綱愈墜矣。魯然則他國可知。李氏廉曰。經書公如齊凡十五。桓莊之編四書如。皆非朝也。獨此為朝齊之始。僖如齊三。宣如齊六。昭如齊二。

### 狄滅溫溫子奔衛

**左傳** 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集說** 杜氏預曰。蘇子。周司寇蘇公之後也。國於溫。故曰溫子。杜氏諤曰。弦江黃近楚。楚侵而滅之。諸侯不救。以其尚遠也。今溫實天子之近國。而狄滅之。諸侯不能攘而正之。所以病齊桓也。張氏洽曰。王靈不振。畿內諸侯。狄得滅之。此天王出居鄭之權輿也。趙氏鵬飛曰。狄伐邢入衛。伐晉滅溫。而齊桓不問。豈葵丘之

會。矜心日生。以溫為無足救歟。視其滅而不救。蓋以其無損於齊也。豈伯主之公心乎。齊桓於此。有不克終之漸矣。吳氏澂曰。狄於閔之季年。伐邢入衛。齊桓雖存邢衛。而不加兵於狄。蓋其時方急圖楚。故未暇及狄。狄因此愈肆。前年敢伐大國之晉。今又敢滅畿內之溫。豈特王靈之不振。抑亦伯圖之有闕也。

###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公羊** 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

會。矜心日生。以溫為無足救歟。視其滅而不救。蓋以其無損於齊也。豈伯主之公心乎。齊桓於此。有不克終之漸矣。吳氏澂曰。狄於閔之季年。伐邢入衛。齊桓雖存邢衛。而不加兵於狄。蓋其時方急圖楚。故未暇及狄。狄因此愈肆。前年敢伐大國之晉。今又敢滅畿內之溫。豈特王靈之不振。抑亦伯圖之有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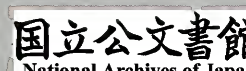
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穀梁** 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

**胡傳** 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弑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傅也。驪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以其故。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弑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攜其黨。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歉矣。人臣所明者義。於功不貴幸而成。所立者節。於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祈免。自謂智

矣。而終亦不能免。等死爾。不死於世子。而死於弑君。其亦不知命之蔽哉。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弑而死於難。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於荀息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既從君於昏。不食其言。庸足取乎。世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於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集說** 柳氏宗元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苟免之惡也。劉氏敞曰。里克能不聽優施之謀。甯喜能不從孫林父之亂。陳乞能不隨景公之惑。則晉無殺世子之禍。衛無逐君之惡。齊無立嬖孽之變矣。患皆在媮合苟容。逢君之惡。故春秋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篡弑之罪也。所謂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矣。不然。卓與剽茶。豈有宜為君之義哉。司馬氏光曰。獻公溺於嬖寵。廢長立少。荀息為國正卿。君所倚信。





牧曰不畏疆禦。至苟息則曰可謂不食其言矣。蓋既不能正諫於始。又任託孤之寄。雖欲苟免。其可得乎。聖人所取。特在於不食言。若事君大節。猶有所愧。李氏廉曰。外傳云。申生伐皋落氏。敗之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五年。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犬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施曰。子為我具特羊之饗。吾從之飲酒。我優也。言無郵。中飲。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我教茲暇。豫事君。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烏。人皆集於菀。已獨集於枯。里克笑曰。何謂菀。何謂枯。優施曰。其母為夫人。其子為君。可不謂菀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讒。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食而寢。夜半。名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乎。施曰。然。君既許驪姬殺犬子而立奚齊矣。里克曰。吾秉君以殺犬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施曰。免。且而里克告平鄭。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亦固犬子以攜之。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疎。乃可間也。今子曰中立。

況固其謀也。彼有成矣。難以得間。里克曰。往言不可及也。明日稱疾不朝。三旬。難乃成。今案胡氏之說多本此。足見里克中立本末。故具錄之。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死節者三。孔父。仇牧。荀息。荀息之守信。比於正色而立於朝。委身以摧勅敵者。固有間矣。然聖人猶有取焉者。視石之紛如。徒人費。賈舉。州綽。近習嬖幸之臣。則猶此善於彼也。湛氏若水曰。公羊胡氏之言。荀息誠信矣。荀息當獻公之蠱惑。宜引之以當道。而志於仁。使嫡庶之分明。而上下之義定。獻公不陷於殺嫡立庶之惡。而後遂免奚齊。卓子見殺之慘。可也。不知出此。而從君於邪。乃以不食言為信。為忠。是匹夫匹婦之為諒也。王氏樵曰。奚齊。卓子。一耳。國人不子奚齊。則不子卓子矣。而書曰。弑其君卓。何也。二子雖不正。而有先君之命。則固里克之君也。不正既於奚齊。見義則於卓子。成其君臣之名。以正里克之罪。非聖人不能修。此類是也。余氏光曰。獻公未葬。奚齊未立。已為里克殺於喪次。春秋何

緣稱之為君乎。卓子既立。里克弒之。春秋何緣不稱之為君乎。其書殺書弒。特繫夫君與未君耳。

**案**奚齊不書君。所以譏獻公也。卓書弒其君。所以正里克之罪也。荀息以死踐言。固勝於臨難苟免者。然從君於昏。則大非孔父仇牧之比矣。左氏引詩。貶而非褒也。司馬氏光之言甚有理。

###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北戎杜注山戎。

**集說**薛氏季宣曰。當是時。患有大於戎者。狄及晉楚是也。晉滅虢滅虞。狄入衛逼邢。前年伐晉。近又滅溫。

召陵之後。楚滅弦圍許。豈可置而不圖。舍強圖弱。守衛果如是乎。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況許方患楚。而歐以伐戎。非用入之道也。季氏本曰。楚圍許。諸侯嘗救之。故伐北戎。專以役許。而諸侯稍休息焉。亦可以見桓公之節制也。

###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傳**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陽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平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

**公羊**里克弒二君。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弒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為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於是殺之。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

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爲重耳弑，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爲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爲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酖爲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賁，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爲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

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若此而入自明，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刎脰而死，故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胡傳**

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辭書者，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若惠公既立而謂克曰：先君命大夫爲世子傅，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曷爲不書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案此不知有不告則不書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三 僖公十年

之義。故穿鑿。孫氏覺曰。里克雖有弑君之罪。夷吾嘗命爲大夫矣。又以已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葉氏夢得曰。晉里克。衛甯喜。皆弑其君者也。然不書討賊之辭。而與殺大夫一施之。何哉。所以殺者。非討賊也。卓死。惠公求入。里克實迎立焉。則惠公固幸卓之死。而竊其位者也。衛獻公之入立。則固與聞乎弑矣。是以求復於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豈可責以討賊者歟。及其得國。惠公則曰。子弑二君。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而後殺克。獻公旣以政許甯喜。而惠其專。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攻甯氏。免余殺喜。而尸諸朝。其討克與喜者。皆畏其害已而除之者也。使惠獻無媿於卓與剽。歸正二臣之罪。而誅焉。春秋如之。何不書曰。晉人殺里克。衛人殺甯喜乎。朱子曰。書晉殺其大夫。不以弑君之罪討之也。張氏洽曰。里克再弑其君。而其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蓋里克在獻公父子則爲賊。而惠公幸奚齊卓子之死。而得立。初未嘗有討里克之

心。獨以其志在重耳。而不在己。懼其又將以己爲奚齊卓子。是以殺之。蓋其事與專殺大夫者無異。固不得以討賊之辭書之也。王氏元杰曰。荀息不去大夫。著其節也。里克不去其官。原其情也。鄭氏玉曰。旣書弑君於前。誅里克之爲賊。後書殺大夫於後。以明惠公之不能討其賊。推見至隱。曲盡其情。非聖人莫能修之也。汪氏克寬曰。平鄭非弑君之賊。而惠公亦殺之。則知里克之殺。非討賊矣。討賊不以其罪不書人。其君殺之。則猶曰大夫。里克甯喜是也。非君殺之。則以兩下相殺爲文。楚公子比蔡般是也。

# 秋七月

## 附錄左傳

晉侯改葬共太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大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



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平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名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

下國。杜注。曲沃新城。水經注云。下國即新城。今聞喜治也。詳前四年新城注。韓。杜注。晉地。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為古韓國。今屬陝西西安府。地名韓原。

### 冬大雨雪

雨于付反。雪公作雹。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高氏閔曰。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此以時書。黃氏仲炎曰。雨雪常也。惟大而為害。故書。獨桓八年雨雪不言大者。周之十月。今之八月。非雨雪之時。故以異書也。趙氏鵬飛曰。非大雪之時。

**集說**

而大雪。常寒之罰也。洪範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罰常寒。則大雪。非苟記異。所以責時君不能建皇極也。湛氏若水曰。周之冬。酉戌亥月。即夏之八九月十月也。是時陰結而未凝。故以為異。

**附錄左傳**

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平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歊。纍虎。特宮。山祁。皆里平之黨也。平豹奔秦。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眾焉能殺。違禍誰能出君。

壬申

襄王十有一年。齊桓三十七年。晉惠二年。衛文十一年。三年。蔡穆二十六年。鄭文二十四年。曹共四年。陳宣四十四年。杞成六年。宋襄二年。秦穆十一年。楚成二十三年。

### 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平浦。悲反。

**左傳** 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胡傳** 案左氏平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格君心之非至於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集說** 高氏閔曰平鄭父者里克之黨也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謀召重耳是懷貳心以事君也鄭之死雖可傷亦可罪也張氏洽曰惠公志於得國而無人君之度外則失信於秦內則忌克多殺故平鄭雖有私謀貳心而春秋以累上之辭書之也家氏鉉翁曰始謀納文公者里克平鄭也里克死平鄭豈能獨

存夷吾殺之為其私爾克猶有罪平鄭之殺是謂濫刑夷吾專殺之罪大矣再稱國以殺不與其殺也王氏元杰曰惠公之入以汾陽負葵之田賂里克平鄭惠公既已得國背賂而殺里克故平鄭懼而生心是則里克平鄭之死惠公之私也春秋是以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蓋恕之也汪氏克寬曰鄭父名也若慶父林父行父處父之類或以為命大夫稱字非是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經書樂祁犁而傳言樂祁經書箕鄭父胥甲父而傳止稱箕鄭胥甲王氏樵曰卻芮背惠不與秦賂註誤晉君懷復私怨贊其濫殺其罪亦安可辭胡氏謂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得之矣

**附錄左傳**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

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胡傳** 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為大雨雪後乎陽穀之會為大雩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做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於寵樂是以見戒於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類屬詞比事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與公俱會齊侯非禮 孫氏復曰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參譏之也 高氏閔曰公之娶夫人之歸皆不書者合禮故也此會于陽穀則非禮矣公稔聞桓莊之失而不改其轍齊侯親見兩國之事亦循其迹以兩君相會而使婦人廁於其間何以示侍衛僕從之臣乎薛氏季宣曰夫人齊侯之女也歸寧可也為會而從夫於外非歸寧之禮也 張氏洽曰男女無別則瀆亂

生諸侯會霸主而婦人與焉般樂縱肆浸淫日長宜桓公自是以往黃亡不救徐救不力女寵盛行霸業遂衰而魯僖之怠棄國政亦自此始矣可不戒哉 黃氏仲炎曰男女正位天地之大義也魯僖亂之而不自正齊桓與之為亂而不能正皆罪而已矣 家氏鉉翁曰齊桓始霸以哀姜為戮於是齊襄衛宣汚染之習為之一掃庶乎古方伯之遺烈矣及其暮年乃與僖姜為陽穀與卞之會霸業其衰矣 汪氏克寬曰書及以會所以別男女也桓公如齊稱公與姜氏此稱及則僖公猶能防制云爾魯頌稱聲姜為令妻則聲姜必無文姜之行矣 張氏溥曰魯頌頌僖公曰魯侯燕喜令妻壽母聲姜魯夫人之賢者也會齊侯于陽穀書者為男女遠嫌也魯亂由二姜春秋惡之深痛之疾自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文姜與焉其後曠不書公夫人出會者五十餘年矣忽會于陽穀雖賢有懼十七年秋卞之會夫人为齊侯止公出會以解有事而行猶兢兢書之是春秋

之防閑也。

**附錄左傳**

夏揚拒泉皋伊維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

侯平戎於王。

揚拒泉皋杜注皆戎邑伊闕北有泉亭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南有前城即泉亭也伊維之戎杜注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

**秋八月大雩**

**穀梁**

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集說**

趙氏鵬飛曰雩有二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時祭也周禮司巫國有大旱則師巫舞雩旱祭也。

吳氏澂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冬楚人伐黃**

**左傳**

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

**集說**

陳氏傅良曰滅不言伐此書伐病桓公也以陽穀之會貫之盟徒以亡其國爾張氏洽曰桓公怠荒之心見於陽穀之會楚人已占之於江漢之間而遂興伐黃之師也吳氏澂曰楚之強暴凡近楚之國皆責之以納職貢如事天子之禮黃既從齊霸故不歸楚貢而楚伐之至於亡也汪氏克寬曰管仲雖非王佐之才其輔相桓公致霸業之盛則其功大矣據齊語則咫尺天顏俯伏下拜以敬君命者皆仲諷諫之力也蓋葵丘以後管仲既卒則懈怠苟簡而非前日之比矣然左傳記明年冬使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在桓

公四十一年。當僖公十五年滅黃之時。蓋未卒也。豈史記之說有不足信。抑或仲諫桓公以救黃而不從歟。陳氏際泰曰。天下有大機焉。不可不務慎也。楚之強也。自敗蔡始。齊桓于召陵扼而盟之。是以未加兵而自服。俄而公然伐黃。所以明逼齊也。齊師不出。於是而遠及徐。徐與齊邇。而齊救不力。則天下遍被禍矣。故敗蔡一大機也。伐黃一大機也。惜乎桓德之衰之不逮此也。

**癸**襄王 **十有二年** 齊桓三十八年。晉惠三年。衛文十二年。西四年。蔡穆二十七年。鄭文二十五年。曹共五年。陳宣四十五年。杞成七年。宋襄三年。秦穆十二年。楚成二十四年。

###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趙氏鵬飛曰。失其朔也。

**附錄左傳** 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郭。懼狄難也。

### 夏楚人滅黃

**左傳** 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穀梁** 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

**胡傳** 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貪生畏死。甘就執辱。其罪為重。許斯頓牂之類是也。出奔者。雖不

死於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於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為輕。弦子溫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於其位。是得正而斃焉者矣。於禮為合。於時為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

書滅者。責方伯連帥之不修其職。使小國賢君困於強暴。不得其所。公羊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也。  
**集說** 黃氏仲炎曰。不書出奔者。君死於其位也。趙氏鵬飛曰。冬伐而夏始滅。黃守以待救也。三時而齊救不至。黃尚何以存之。桓之伯業。於是乎不克終矣。家氏鉉翁曰。自冬徂夏。齊不能救。坐視其亡。自是諸侯日散。伯業日衰矣。程氏端學曰。江黃國小而近楚。齊桓既與之盟而不救。則君子之責有所歸矣。夫齊桓未伯。其求諸侯如此之勤也。伯業既盛而棄江黃如敝屣者。何也。以德行仁者。德愈盛而心愈固。以力假仁者。力盡志溢。則怠矣。故貴王賤伯。春秋之大義也。汪氏克寬曰。江黃二國之滅。皆不書以其君歸。亦不書其君奔者。蓋君臣同力效死以守而待救也。故滅不書伐。而黃則書伐。江則書圍。齊不救黃。其罪可知。晉雖救江。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與不救無以異也。

**案**左傳是年冬。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亦在僖十五年。則滅黃之時。管仲尚在。穀梁以為管仲死。非也。

### 秋七月

#### 附錄左傳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 集說

王氏樵曰。王子帶召戎伐京師。入王城。圖危王室。在王室。則管蔡之比也。屬籍當絕。在天下。則王室之賊。天下當共討也。王聲其罪而討之。齊侯不聞助王。而反受王子帶之奔。又不執以歸於京師。謂之何哉。戎

伐王室。天下古今之大變。諸侯修方伯之職。謂宜以是為勤王之首。而齊桓曾莫之恤。其昧於義而闕於職也甚矣。方且使管仲平戎於王。夫鄰好和合之謂平。戎犯王室而平焉。惡用方伯連率為矣。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

**甲**襄王 **十有三年** 齊桓三十九年。晉惠四年。衛文十三年。蔡穆二十八年。鄭文二十六年。曹共六年。陳穆公欵元年。杞成八年。宋襄四年。秦穆十三年。楚成二十五年。

### 春秋侵衛

**胡傳** 齊桓公為陽穀之會。是肆於寵樂。其行荒矣。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忽於簡書。其業怠矣。然後狄人侵衛。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忌也。

### 集說

張氏洽曰。楚既滅黃而莫之恤。狄侵衛之師。所以肆行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溫子奔衛。今狄侵衛。以衛納溫子也。伯主豈容安視而不討乎。楚滅黃。畏其大而不救。狄滅溫。以其小而不恤。大者吾畏之。小者吾忽之。則諸侯安用夫伯主也。

###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杜注。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

**左傳**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為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淮夷杜注 魯東夷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鹹之會。謀城杞也。說者蓋疑其夏會。而明年春始城之。謂城緣陵。非會鹹之諸侯。不知夏會而冬城。是乃所以為得時也。然則諸侯止于鹹乎。曰。非也。各返其國矣。不然。秋大雩。豈公不在而雩。即公子友如齊。豈齊侯不在而聘邪。然則先會於此。何也。凡土功。龍見而戒事。龍見。夏之二月。周之四月也。今四月戒事。適其時矣。十月水昏正而裁。十一月日至而畢。明年正月。夏之十一月。於是而事畢。諸侯至。各書於冊也。楚丘之役。亦如是爾。家氏鉉翁曰。諸戎為子帶所召。同伐王城。秦晉伐戎。子帶奔齊。齊侯平戎於王。今二年

矣。王室略定。乃為鹹之會。以致諸侯之戍。是秋戍周。齊仲孫湫致之。則是會也。所以勤王。故皆爵。程氏端學曰。次年春。有諸侯城緣陵。事。則此會謀城緣陵也。

**案** 家氏鉉翁主謀王室。趙氏鵬飛。程氏端學。俱主謀杞。當依左傳兼用二說。

### 秋九月大雩

### 冬公子友如齊

**集說** 張氏洽曰。陽穀甯母及鹹之會。其後公子友皆如齊。蓋伐楚服鄭城緣陵之事。魯皆同之。足以見友

專魯政也。張氏溥曰。十年春正月。公如齊。說者曰。魯始朝齊也。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則大夫聘問之常矣。三年。公子友如齊。洎盟。自此往來者勤。甯母之盟。鹹之會。皆公方會而季友隨聘也。吾大夫正聘於齊者。始於



七年。吾君朝齊者。始於十年。魯益恭而齊益驕矣。

**附錄左傳**

冬。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雍。杜注。秦國都。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南。七里。有古雍城。秦德公所居。大鄭宮城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百里奚之言。仁慈渾厚。不若公孫枝之較計利害。真賢臣也。  
乙亥 襄王 十有四年 齊桓四十年。晉惠五年。衛文十四年。蔡陳穆二年。杞成九年。宋襄五年。曹共七年。秦穆十四年。楚成二十六年。

**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杜注。杞邑。後漢志。北海郡有營陵縣。薛瓚曰。春秋謂之緣陵是也。其

故城在樂昌縣東南七十里。今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公羊**

也。城杞也。

**穀梁**

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胡傳**

齊桓公城三國而書辭不同。城楚丘。則沒諸侯而不書。城緣陵。則書諸侯而不序。城邢。則再序三國之師。何也。邢以自遷為文。故再列三師而書城邢者。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曰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為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曹邑。桓公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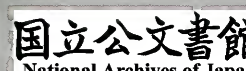
襄十四年

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凡為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王法也。是故以功言之。則楚丘為大。以義言之。則城邢為美。春秋之法。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者也。詳著城邢之師。而深沒楚丘之迹。貴王賤霸。羞稱桓文。以正待人之體也。

**集說**

杜氏預曰。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為惠不終也。澶淵之會。既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人。今此總曰諸侯。君臣之辭。不言城杞。杞未遷也。范氏甯曰。直曰諸侯。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為可知也。齊桓德衰。所以散也。陸氏淳曰。公羊云。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案明年楚伐徐。諸侯救徐。其謬可知。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桓德衰矣。孫氏覺曰。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緣陵。楚丘。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之

法然也。陳氏傅良曰。但曰諸侯者。不繫之伯者之辭也。但曰大夫者。不繫之君之辭也。張氏洽曰。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蓋避淮夷而遷之於緣陵。其事與楚丘同。當是時。齊桓拯救諸夏之志怠矣。故經書詳不如城邢。略不如楚丘。亦輕重之權衡也。呂氏大圭曰。城緣陵不如城邢。楚丘不如緣陵。故以楚丘緣陵之例觀之。當書曰城夷儀。而乃曰城邢。楚丘者。衛之楚丘。緣陵者。杞之緣陵也。以城邢之例觀之。當書曰城衛城杞。而乃曰城楚丘。城緣陵。蓋邢遷於夷儀。固邢之夷儀也。諸侯城邢。得救災恤鄰之道也。故詳書而不殺。予之也。衛已滅而諸侯城楚丘。以封衛。故不曰城衛。而曰城楚丘。杞未遷而諸侯城緣陵。以存杞。故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以諸侯而封諸侯。非王法也。楚丘之城。沒諸侯而不書。諱之也。若緣陵之城。則以淮夷病杞之故。而為之城。以遷之。猶未至如衛之已滅而後封之也。故但曰諸侯而不序。則其功亦不足錄者矣。家氏鉉翁曰。杞未受



兵而公羊以為既滅。蓋前此城衛城邢皆在於既亡既潰之後。故亦以為已亡。左氏所謂病杞者。得其實矣。吳氏澂曰。元年齊以救邢之諸侯城邢。同在一。年。諸侯猶且再敘。著齊桓之志方勤。而伯業向盛也。今以會鹹之諸侯城緣陵。各在一年而不重敘。著齊桓之志已怠。而伯業向衰也。不曰杞緣陵者。杞未遷也。汪氏克寬曰。存杞之功。器用不具。城池未固。不若城邢之美。故不再序諸侯。然杞未滅。特不待其自遷。而城緣陵以遷之。未如封衛之專。故諸侯以凡舉而不削。蓋城緣陵之義。不若城邢。而功亦劣於楚丘也。  
**案**公羊專封之說。惟可施於楚丘。蓋衛已滅也。邢以自遷為文。固不得言專封。杞未嘗滅。則併不得言封矣。公羊云。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曷為不言徐莒脅之。為桓公諱也。非也。杞列在三恪。果見滅於徐莒。春秋即為桓諱。猶當如邢衛書伐書入。何得併泯其迹乎。

#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鄆似綾反

穀作繒後同 鄆杜注鄆國琅琊鄆縣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有鄆城

**左傳** 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集說** 范氏甯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

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 蘇氏轍曰鄆季姬也季姬來寧公怒鄆子之不朝也止而絕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鄆季姬絕也然春秋未有書季姬歸于鄆者或者鄆子之未為君也歸之歟亦未有書鄆季姬來者來而遂止之則絕也絕則非寧也亦未有書鄆季姬來歸者季姬非出於鄆也故皆不書蓋諱之也公羊穀梁曰非使來朝也使來請已也夫女子也而會諸侯使來請已事蓋有至此者乎 陳氏傅良曰朝

未有言使者則其曰季姬使鄆子來朝何惡魯而賤鄆子也於是季姬來寧公以鄆子之不來朝也怒止之遂遇于防使朝焉魯為已汰鄆為已卑矣於婦人乎何譏惡魯而賤鄆子也卓氏爾康曰季姬之在魯歸寧也遇于防囑其來朝也鄆子既朝魯怒壻已解明年歸于鄆仍復歸鄆也其事甚明諸家止以歸鄆為于歸生出魯公愛女使自擇配之說夫女子於夫家母家俱稱曰歸豈必新昏耶若女子自擇壻天下斷無是理也張氏溥曰或曰季姬稱字者蓋已許嫁於鄆矣故遇之而使來請已也然請已之說范甯致疑謂左氏近情則儒者可無舍左而訟也

**案**季姬與鄆子遇而僖公不禁使鄆子朝而鄆子聽之皆為失禮故春秋書以譏之胡傳謂僖公愛女使自擇配說本公穀而諸儒因之則過矣僖公魯之賢君聲姜又有令妻之稱豈肯聽女自擇配乎或以為季姬不繫

於鄆為未嫁之文不知鄆子不朝公怒而絕之來朝而後歸之故遇歸皆不繫於鄆也如果來朝為請昏則既朝之後必有納幣逆女之事何俱不見於經耶范氏甯疑公穀為不然而以左氏為近合人情良有以也胡氏又謂孟光伯鸞變而不失其正則蕩檢踰閑安可垂訓於後乎今故專從左氏而諸家使來請已之說皆不錄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杜注山名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今沙鹿山在大名

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其西有沙鹿城

**左傳**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

**公羊** 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

**穀梁** 書此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林屬於山為鹿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

**胡傳**

沙鹿晉地也。詩稱百川沸騰。山豕萃崩。言西周之將亡也。書沙鹿崩於前。書獲晉侯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常為異。使人恐懼修省之意也。其垂戒明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孔氏穎達曰。漢書元后傳。稱后祖王翁孺。自東平陵徙魏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晉史卜之曰。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元城郭東有五鹿之墟。即沙鹿地。計爾時去聖猶近。所言當得其實。故以沙鹿為山名。依漢書為義也。趙氏匡曰。凡山崩不繫國者。以其自有常處。不比隕星退鷁也。劉氏敞曰。沙鹿者何。山也。曷為不繫國。山不可以繫國。山曷為不可以繫國。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守之。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又曰。公羊

曰。沙鹿。河上之邑也。非也。此自山名之不須繫山者。以可知故也。如禹貢桐柏積石。皆不繫山。至荆山岷山。則皆繫山。孫氏覺曰。王道大壞。彛倫一斲。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名之在天下。沙鹿梁山崩。雖在於晉。不可以晉言也。朱子曰。山崩川溢。災異之大者。**案**公羊謂沙鹿崩為天下記異。胡傳於成五年梁山崩。用公羊之說。而此獨用左傳。以為晉咎。豈以梁山。大。故應在天下。沙鹿小。故應在一國耶。要之災異之興。天子諸侯。當各引為已咎。有天下者。以為天下之異可也。有一國者。以為一國之異可也。故兼用二說。

**狄侵鄭**

**集說**

張氏洽曰。狄數犯畿內之諸侯。而齊桓不能治。自入衛伐邢。滅溫。而至。此霸圖弱。而王室卑。諸侯受

禍著齊桓之怠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伐晉，侵衛。今侵鄭，甚矣。至是之甚而不討，桓公之伯心急矣。老而溺於內寵，內不能治，何暇治狄乎？五伯桓公為盛，惜乎其不克終也。

### 冬蔡侯肸卒

肸許乙反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諸侯時卒，惡之也。非也。君薨，臣赴，赴以日月，此禮之常也。臣子少慢，則赴不具日月。大慢則都不赴。春秋不改者，因文可以見也。若必以惡此君則卒書時者，鄭厲公、衛惠公，內則篡國，外則叛王，何為春秋不惡之哉？汪氏克寬曰：穆公也。父獻舞見獲於莘，莊十九年留卒於楚而立。

**附錄左傳**

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

**丙子**

### 十有五年

齊桓四十年，晉惠六年，衛文十五年，鄭文二十八年，曹共八年，陳穆三年，杞成十年，宋襄六年，秦穆十五年，楚成二十七年。

###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張氏洽曰：公十年朝齊，此又朝齊，純用五年一朝之制，同於事天子之禮矣。李氏廉曰：周官行人言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見，眾同之禮。此六者，諸侯朝天子之禮也。又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此六服朝覲宗遇之歲也。又曰：諸侯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諸侯相朝聘之禮也。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

年一巡狩。與行人不同。蓋周衰損益之禮也。左氏文十五年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昭三年。子太叔曰。文襄之伯。其務不煩諸侯。命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又與行人不同。而與王制略相似。故先儒皆以為此朝伯主之禮。昭十三年。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於是十二年八聘。四朝。再會。一盟之說。與周官及禮家所錄皆不同。鄭氏曰。不知何代之禮。又無所出。不從其義。左氏又曰。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春秋書來朝及朝公者。三十有五。或得邦交。世朝之義。或用文襄五歲而朝之制。然皆非三代盛時朝王之禮也。王道絕矣。汪氏克寬曰。杜預謂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何休謂合古五年一朝之義。皆非是。周制諸侯之邦交。但曰世相朝。安得以五年為合禮乎。

### 楚人伐徐

**左傳** 徐即諸夏故也。

**集說** 吳氏澂曰。徐首僭王。楚次僭王。徐楚同惡者也。因齊桓之合諸侯。匡天下。徐革面而為楚所伐。可悲也夫。季氏本曰。徐在江淮間。亦楚所利之國也。僖三年。恃從齊而取舒。舒則楚之與國。其能不甘心於徐乎。

###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盟于牡丘** 牡丘。杜注地名。闕。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或云即春秋會盟處。

**左傳** 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張氏洽曰。葵丘之盟。諸侯既聽命矣。此為楚入伐徐而合諸侯。即驅之討楚救徐可也。又從而盟之。諸侯不一故也。人心已一而復貳。非伯主救災恤患之心怠。而人心始懈乎。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此心之盛衰。霸業之所從而盛衰也。故特書盟于牡丘。而霸王諸侯之心皆疑。不足以保徐。斷可知矣。

### 遂次于匡

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後漢志。長垣縣有匡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穀梁**

遂。繼事也。次。止也。有畏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湛氏若水曰。著救徐之不力也。以齊之強。帥列國之眾。何畏於楚。桓公之心既蠱。則列國於是乎解體矣。是以有尋盟焉。是以有次焉。其勢使之然也。

###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帥公作率後同

**左傳**

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穀梁**

善救徐也。

**胡傳**

楚都於郢。距徐亦遠。而舉兵伐徐。暴橫憑陵之罪著矣。徐在山東。與齊密邇。以封境言之。不可以不速救。以形勢言之。非有餽糧越險之難也。今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霸主號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志怠矣。凡兵而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書次。則尤罪其當速而故緩。失用師之義矣。

**集說**

杜氏預曰。敖。慶父之子。啖氏助曰。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孫氏復曰。言次言救者。惡諸侯緩於救患也。諸侯既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於救患可知也。葉氏夢得曰。公孫敖。吾大夫之三命者。



也。以敖主兵內辭也。大夫何以不序。無功不足序也。楚遂敗徐。齊自是不復救人矣。陳氏傅良曰。桓公合八國之眾以救徐。而僅使大夫將。桓志荒矣。卒不競於楚。故救而言次。甚譏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將。始於牡丘。桓公為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盟。始於雞澤。悼公為之也。趙氏鵬飛曰。師之出次。仁義存焉。爾伐國。問罪而不次。是忿兵也。兵忿者暴。非所以為義。故伐楚之師。次于召陵。義也。須其服而已。赴危救患而次。是疑兵也。兵疑者怯。非所以為仁。今救徐之師。次于匡。非仁也。幸其自退而已。楚之伐徐。以其取舒也。舒。楚之與國。徐人掩而取之。為齊也。桓公招江黃。取舒庸。皆奪楚之援。爾前年楚滅黃。齊不敢救。於是揚兵而伐徐。齊兵合諸侯于牡丘。徒次而不進。是幸其自退也。且正月伐徐。而三月出次。固已緩矣。尚何次耶。次于匡。而楚不退。於是命大夫帥師以救之。是示怯於楚也。宜徐有婁林之敗也。李氏廉曰。經書盟而後救者。牡丘。救而後盟者。馬

陵。一則督率於未然。一則戒懼於已然也。又曰。經書諸侯之大夫三救徐。盟袁僑。盟于宋也。大夫之專。始於齊桓。成於晉悼。極於晉平。又曰。許氏曰。遂救許。遂之善者也。以其進也。遂次于匡。遂之不善者也。以其止也。汪氏克寬曰。桓公倡霸四十餘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今諸侯不親將。而大夫帥師。則救徐之役。特聊且應之。而不冀其成功也。又曰。四年公孫茲帥師。及諸侯之師。侵陳。列序諸國。則書會。此不言會而言及。既會而後及也。非主魯之辭也。與襄三年。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之意同。不獨言大夫。若曰受命其君。故書諸侯以統之。蓋當時諸侯。雖以其權畀之大夫。而春秋之法。必欲其權繫於諸侯也。

### 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傳** 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日朔不書。俱失也。

###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今湖廣德安府

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厲鄉在山下。

**左傳**

秋。伐厲。以救徐也。

**集說**

張氏洽曰。兵法。攻所必救。厲在徐楚之間。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然繼此楚敗徐于婁林。則厲在所不必救。明年不克救徐而還。況同盟不同心。而宋已伐同役之曹矣。汪氏克寬曰。此伐厲以救徐。與伐楚救江正同。然春秋不書以救者。厲近徐而楚遠。江則齊桓之用兵。猶愈於陽處父也。姜氏寶曰。諸侯志怠。不欲重煩。而曹共之位。齊所定也。故獨勞之爾。

### 八月螽

公作螽

**穀梁**

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集說**

趙氏鵬飛曰。書災也。

### 九月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閔曰。以會致者。始於此。春秋致會。凡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暴師於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趙氏鵬飛曰。無功而反。飲至何辭。黃氏震曰。至自會。欲救徐不能。楚師未退。而先返也。李氏廉曰。不以徐至者。諸侯不親行也。

### 季姬歸于郕

**集說**

杜氏預曰。來寧不書。此書者。以明中絕。蘇氏轍曰。鄆子既朝。乃使歸之。故書曰歸于鄆。陳氏傅良曰。內女嫁恒。書歸。不書歸。必有故也。季姬來寧。公怒而止之。故不書歸。至是而後言歸也。卓氏爾康曰。季姬見止於魯。為鄆子不朝。故爾。鄆子既來朝。歸而以季姬請。故復以季姬歸鄆。明前此非遂絕鄆而離昏也。

### 已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傳**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

**穀梁**

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為祖。

**胡傳**

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夷伯。魯大夫。伯。字。大夫既卒。書字。孔氏穎達曰。公羊穀梁傳。皆以晦為冥。謂晝日間冥也。杜以長歷推已卯晦。九月三十日。春秋值朔書朔。值晦書晦。無義例也。說文云。震。霹靂振物者。電。陰陽激曜也。然則震是霹靂。而言雷電擊之者。霹靂有聲。有光。雷電之大者爾。故言雷電以明之。趙氏匡曰。公穀竝云。晦。冥也。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鄆陵。竝書晦朔。則知晦者。晦朔之晦爾。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為歷數之證。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公羊又云。夷伯。季氏之孚。微者。稱夷伯。大之也。天戒之。故大之。案。褒貶當以義類。豈有為天所罰。翻乃書字。反於理甚矣。大夫既死。不更稱名爾。原仲亦是也。劉氏敞曰。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如此。則夷為展氏之謚。非也。春秋。國史也。君前臣名。縱不可名之。猶當繫字於氏。寧有稱其謚。遂舍其族哉。經曰。葬桓王。不繫周者。王至尊。

也。又曰。吉禘于莊公。不繫魯者。君至尊也。惟此二者。可以爵諡通。其餘雖大國。必繫諡於國。別內外也。雖貴臣。必繫字於氏。別尊卑也。齊桓晉文皆繫國。原仲高子皆繫氏。臣無舉諡於君側者也。張氏洽曰。震為雷。凡霆擊之怒。皆震之發也。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激而為雷霆。不善之積。蓋亦如此。程子以為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然天之怒擊。每在於惡稔。而人誅不加之後。春秋書震者。惟此事爾。詩云。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君子知天之日監而畏其威如此。所以事天也。

**○**春秋全經。未有書大夫之諡者。夷當依劉氏啟作氏。

### 冬宋人伐曹

**左傳**

討舊怨也。

**集說**

許氏翰曰。同盟始自相攻。桓不能已矣。張氏洽曰。莊十四年。曹從齊桓伐宋。宋至今憾之。今諸侯始貳。曹方有王事。而襄公乘虛伐之。尚可繼桓而圖霸乎。故永嘉薛氏以為伐厲而宋人內叛。此則桓德之衰。襄志之私。皆可見矣。趙氏鵬飛曰。自齊桓之霸。至是三十年。諸侯無有擅相侵伐者。服於桓也。今桓德衰矣。宋人加兵於曹。雖不究所以加兵之故。而諸侯攜貳。桓不能制其侵伐矣。家氏鉉翁曰。宋襄於桓之方存。已有圖霸之心。其後執滕圍曹。張本於此。春秋所譏也。李氏廉曰。自曹莊公以齊命會伐宋。遂與宋人為不釋之憾。夫伐宋非獨一曹。而獨離曹之深者。曹在宋之宇下。非他國比也。十九年圍曹。宣三年圍曹。至曹陽之衰。宋景用師尤亟。哀三年有樂髡之伐。六年有向巢之伐。七年書人以圍。八年書公以入。而曹亡於宋矣。鄭子產

曰曹畏宋豈非壤地相接必欲吞噬而後已乎

### 楚人敗徐于婁林

敗必邁反 婁林杜注徐地下邳

府虹縣東北

**左傳** 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

**集說**

高氏閔曰齊桓大合諸侯以救徐固有餘力而師出三時無功而返故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以罪之張氏洽曰書以見楚兵之獨勝而救徐之威不立伐厲之謀無補也 趙氏鵬飛曰八國之大夫救徐而徐不免於敗則大夫果用命乎八國之君畏楚而次于匡君畏之尚何以責其臣宜其逗撓不進也則夫楚敗徐者大夫之罪而大夫不進者諸侯之罪也 程氏端學曰以七國之衆不能敵楚千里之孤兵春秋書諸侯之

盟之次大夫之帥師於前書齊曹伐厲宋人伐曹於中書楚人敗徐於後則齊桓之無志諸侯之解體救徐之不力其情自見矣此皆以力假仁之效也 汪氏克寬曰徐自莊二十六年見經僖三年取舒十七年伐英氏昭五年伐吳皆稱人昭四年會申楚人執之三十年奔楚皆稱子獨此年與文七年伐莒竝舉號

###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始秦

經見

**左傳**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罔略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號畧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

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惟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甲，師少於我，鬪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漳

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瑩、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繫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犬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

許晉平。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圍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輶。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傳皆背憎。職競由人。十月。晉陰飴甥會秦。

伯盟於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圍也。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對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號畧。杜注從河南而東。盡號畧也。後漢志。陸渾西有號畧地。今河南府嵩縣境是也。華山。杜注在弘農。

華陰縣西南。今屬陝西西安府。解梁城。杜注河東解縣。今山西平陽府蒲州臨晉縣東南十八里有解城。靈臺。杜注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今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鄠宮。又東二十五里有靈囿。囿中有靈臺。高粱之虛。杜注晉地。在平陽府楊氏縣西南。今臨汾縣梁墟是。陰。杜注呂甥食采於陰。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有呂鄉。有陰地村。王城。杜注秦地。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今在陝西西安府朝邑縣東。

**公羊**

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胡傳**

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獲晉侯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而以及為主。書獲書歸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為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幸災貪愛。怒鄰而怒秦伯也。然則秦戰義乎。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

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為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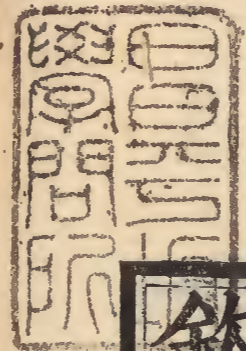
**集說**

趙氏匡曰。凡戰而死者。書滅。生禽曰獲。劉氏敞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為志乎。為此戰也。云爾。又曰。杜云。得大夫曰獲。賤晉侯。故下從眾臣之例。而不言以歸。非也。獲者。獲得之也。大凡君死其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此所以異君臣之辭也。不限獲於臣也。杜氏又云。不書敗績。晉師不大崩。亦非也。君獲不言師敗績者。君重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非也。凡為君而見獲。苟不失民。將焉取之。顧春秋所以不書師敗績者。舉君獲為重爾。陳氏博良曰。於是秦獲晉侯以歸。其不曰以歸何。罪晉侯也。獲。匹夫之辭也。言獲。則以歸不足言也。張氏洽曰。秦三施而晉無報。所以秦伐晉而不書。又以晉主是戰也。韓簡亦言。師少於我。鬪士倍我。蓋秦直故勇。晉曲故老。晉惠公背惠蔑施。以虛氣抗秦。所以



師敗身執而大辱國也。秦舍晉君於外，已而歸諸晉，所以不言以歸也。程氏端學曰：自晉致戎，又不自咎而逆戰焉。經曰：晉侯及秦伯戰，則秦晉之曲直、罪之輕重，皆可見矣。李氏廉曰：秦顯帝之後，周孝王時，非子受封。至襄公送平王東遷，始盡有岐周之地。又七世至穆公，此為見經之始。又曰：是年桓公伯衰，而宋楚秦晉之變遽見。春秋備書之，其五伯迭興之會也歟。王氏樵曰：戎馬還寧，自紀晉侯之所以見獲爾，無以見師實不敗也。陰飴甥曰：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失其君為君獲，喪其親非師敗乎。穀梁氏未敗而君獲之說，俱妄也。卓氏爾康曰：此一戰也，曲自在晉。韓為晉地，則秦伐晉可知。既已戰矣，何必書伐。不書秦伯伐晉，省文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嘉慶壬子

